**专利转让**

 专利转让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将使用权移转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通过专利权转让合同取得专利权的当事人，即成为新的合法专利权人，同样也可以与他人订立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转让必须签订书面合同，专利转让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款：①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载明某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②发明创造的名称和内容，应当用简洁明了的专业术语，准确、概括地表达发明创造的名称，所属的专业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的状况和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征。③专利申请日、专利号、申请号和专利权的有效期限。④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情况，有些专利权转让合同是在转让方或与第三方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后订立的，这种情况应载明转让方是否继续实施或已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权利义务如何转移等。⑤技术情报资料清单，至少应包括发明说明书、附图以及技术领域一般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须其它技术资料。⑥价款及支付方式。⑦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⑧争议的解决的办法，当事人愿意在发生争议时，将其提交双方信任的仲裁机构仲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仲裁机构。明确所共同接受的[技术合同](http://www.chinalawedu.com/web/199/%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8A%80%E6%9C%AF%E5%90%88%E5%90%8C)仲裁，该条款具有排除司法管辖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根据《技术[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E6%B3%95)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办理专利权的转交手续，或受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转让逾期两个月不办理专利权移交手续，或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价款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专利转让权一经生效，受让人取得专利权人地位，转让人丧失专利权人地位，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影响转让方在合同成立前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专利权受让方承担。另外，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前，转让方已实施专利的，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应当停止实施。

　　当专利权为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共有时，一方转让其只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份额。

专利许可证贸易实质，通过签订许可证合同，技术持有方许可技术使用方使用其专利技术，使用方向持有方支付一定数量的使用费。"许可"不同于"转让"，"许可"经由许可方通过许可合同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同意被许可方利用它的一部分或全部专利权。所以在许可证贸易中，许可人出售的不是他所有权，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其发明技术；被许可人所取得的也不是专利权本身，而是这种技术的使用权。